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訴訟代理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409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09年11月19日	513萬元	NS0000000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